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於2023年10月12日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及
修訂公司章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茲提述本行(1)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游江先生主持，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7,752,062股，包括753,120,000股H股及1,964,632,062股內資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518,877,056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8%。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迴避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欲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已就(i)該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該會議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會議的決議內容、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見。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518,877,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三筆本金超過1,000萬元的不良資產：			
2.1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4,561萬元的不良資產；	2,005,442,856 79.616544%	513,434,200 20.383456%	0 0.000000%
2.2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25,000萬元的不良資產；及	2,005,442,856 79.616544%	513,434,200 20.383456%	0 0.000000%
2.3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3,800萬元的不良資產。	2,005,442,856 79.616544%	513,434,200 20.383456%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行處置部分抵債資產。	2,481,382,856 98.511472%	0 0.000000%	37,494,200 1.488528%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2,518,877,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18,877,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2,518,877,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2,518,877,05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已獲持有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出席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持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出席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本行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向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臨時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7304元計算，故每10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872121港元(含稅)。

有關與末期股息有關的稅項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該通函。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但仍須待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取得前述監管核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